



241520347342



XRD24122380801H-05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XRD24122380801H-05B

兴和（山东）机械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: 废气、废水检测
委托单位: 兴和（山东）机械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5.05.22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6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地址：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A5 楼 B 座 B203 号房

电话/传真：0537-3168781

邮箱：sdxrdzljc@163.com

邮编：272100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表

受检单位	兴和（山东）机械有限公司		受检地址	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和路 6 号	
样品状态	采样头、采气袋、滤膜、金属滤筒、吸收管、采水瓶		样品来源	采样	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
有组织废气	烟气黑度	林格曼望远镜法	HJ 1287-2023	/	林格曼黑度计（XRD-YQ394）
	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XRD-YQ474、475）
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XRD-YQ474、475）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（XRD-YQ250）
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XRD-YQ474、475）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（XRD-YQ250） 电子天平（XRD-YQ153）
	氯化氢	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	HJ/T 27-1999	0.9mg/m ³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（XRD-YQ363）、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（XRD-YQ250）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（XRD-YQ005）
	油雾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1077-2019	0.1mg/m ³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XRD-YQ474、475）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（XRD-YQ250） 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XRD-YQ243） 红外分光测油仪（XRD-YQ009）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（XRD-YQ396）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				
编制： <u>李海明</u> 审核： <u>张希夏</u> 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			
授权签字人： <u>李海明</u> 签发日期： <u>2025.05.22</u>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					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表（续）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1263-2022	16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（XRD-YQ231、404、405、406）、电子天平（XRD-YQ153）
	二氧化硫	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HJ 482-2009 及修改单	0.007mg/m ³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（XRD-YQ231、404、405、406）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（XRD-YQ005）
	氮氧化物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 479-2009 及修改单	0.015mg/m ³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（XRD-YQ231、404、405、406）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（XRD-YQ005）
	氯化氢	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	HJ/T 27-1999	0.05mg/m ³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（XRD-YQ231、404、405、406）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（XRD-YQ005）
	铬酸雾	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HJ/T 29-1999	0.0005mg/m ³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（XRD-YQ231、404、405、406）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（XRD-YQ005）
	非甲烷总烃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（XRD-YQ396）
废水	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/	便携式 pH 计（XRD-YQ237）
	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5mg/L	电子天平（XRD-YQ013）
	全盐量	重量法	HJ/T 51-1999	10mg/L	电子天平（XRD-YQ013）
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	COD 恒温加热器（XRD-YQ044） 酸式滴定管（XRD-YQ098）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0.5mg/L	生化培养箱（XRD-YQ016）
备注	/				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表（续）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
废水	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0.05mg/L	氟离子计 (XRD-YQ468)
	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7467-1987	0.004mg/L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XRD-YQ005)
	氰化物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HJ 484-2009	0.004mg/L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XRD-YQ005)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/T 7494-1987	0.05mg/L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XRD-YQ005)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XRD-YQ005)
	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0.05mg/L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XRD-YQ005)
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XRD-YQ005)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(XRD-YQ009)
	总铬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757-2015	0.03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XRD-YQ008)
备注	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1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16 负压收集废气排气口			烟道直径（m）		0.60		
排气筒高度(m)	15			处理设施		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		
采样日期	2025.04.22			完成日期		2025.04.24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	实测浓度 (mg/m³)		标准限值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准限值 (kg/h)
非甲烷总烃	FQ6101-24	5642		8.17		60	4.61×10 ⁻²	3.0
	FQ6102-24	5322		6.42			3.42×10 ⁻²	
	FQ6103-24	5316		7.42			3.94×10 ⁻²	
油雾	FQ6101-18	5642	5506	0.3	0.3	/	1.65×10 ⁻³	/
	FQ6102-18	5549		0.3				
	FQ6103-18	5352		0.3				
	FQ6104-18	5449		0.4				
	FQ6105-18	5538		0.3				
	FQ6106-18	5322	5280	0.3	0.3		1.58×10 ⁻³	
	FQ6107-18	5503		0.3				
	FQ6108-18	5595		0.3				
	FQ6109-18	5404		0.3				
	FQ61010-18	4575		0.3				
	FQ61011-18	5316	5308	0.3	0.4		2.12×10 ⁻³	
	FQ61012-18	5035		0.4				
	FQ61013-18	5493		0.3				
	FQ61014-18	5394		0.4				
	FQ61015-18	5300		0.4				
标准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 37/2801.7-2019）		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1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18 前抛光废气排气口		烟道直径（m）		0.60	
排气筒高度(m)	15		处理设施		水吸收+布袋除尘器	
采样日期	2025.04.21		完成日期		2025.04.23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标准限值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准限值 (kg/h)
颗粒物	FQ3101-01	12377	5.2	10	6.44×10 ⁻²	3.5
	FQ3102-01	12277	5.5		6.75×10 ⁻²	
	FQ3103-01	12463	4.8		5.98×10 ⁻²	
标准依据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7/2376-2019）、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

表 1.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19 精抛光废气排气口进口		烟道直径（m）		0.40	
排气筒高度(m)	/		处理设施		/	
采样日期	2025.04.22		完成日期		2025.04.26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（m³/h）	实测浓度 （mg/m³）	标准限值 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标准限值 （kg/h）
颗粒物	FQ4101-01	6591	33.5	/	0.221	/
	FQ4102-01	6117	36.3		0.222	
	FQ4103-01	6065	32.4		0.197	
标准依据	/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

表 1.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19 精抛光废气排气口		烟道直径（m）		0.60	
排气筒高度(m)	15		处理设施		水吸收+布袋除尘	
采样日期	2025.04.22		完成日期		2025.04.26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标准限值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准限值 (kg/h)
颗粒物	FQ5101-01	7717	4.4	10	3.40×10 ⁻²	3.5
	FQ5102-01	7617	6.0		4.57×10 ⁻²	
	FQ5103-01	7872	5.3		4.17×10 ⁻²	
标准依据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7/2376-2019）、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1.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25 烘干炉燃气废气排气口			烟道直径（m）			0.20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		处理设施			低氮燃烧	
采样日期	2025.04.23			完成日期			2025.04.26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含氧量（%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标准限值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标准限值（kg/h）
烟气黑度	/	/	/	<1	/	1 级	/	/
	/	/	/	<1	/		/	
	/	/	/	<1	/		/	
二氧化硫	/	4.8	358	ND	/	50	/	2.6
	/	4.7	399	ND	/		/	
	/	4.6	373	ND	/		/	
氮氧化物	/	4.8	358	24	26	100	8.59×10 ⁻³	0.77
	/	4.7	399	20	21		7.98×10 ⁻³	
	/	4.6	373	20	21		7.46×10 ⁻³	
颗粒物	FQ14101-01	4.8	358	4.5	4.9	10	1.61×10 ⁻³	3.5
	FQ14102-01	4.7	399	3.7	4.0		1.48×10 ⁻³	
	FQ14103-01	4.6	373	3.2	3.4		1.19×10 ⁻³	
标准依据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7/2376-2019）、 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7/2375-2019）、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		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1.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26 切断机切削废气排气口		烟道直径（m）		0.50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	处理设施		油雾净化器+水吸收+多级过滤网吸收		
采样日期	2025.04.23		完成日期		2025.04.26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标准限值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标准限值（kg/h）	
颗粒物	FQ15101-01	3783	5.7	10	2.16×10 ⁻²	3.5	
	FQ15102-01	3706	4.8		1.78×10 ⁻²		
	FQ15103-01	3753	6.0		2.25×10 ⁻²		
非甲烷总烃	FQ15101-24	3783	7.21	60	2.73×10 ⁻²	3.0	
	FQ15102-24	3706	8.09		3.00×10 ⁻²		
	FQ15103-24	3753	8.01		3.01×10 ⁻²		
油雾	FQ15101-18	3921	3841	0.3	0.3	1.15×10 ⁻³	/
	FQ15102-18	3983		0.3			
	FQ15103-18	3854		0.3			
	FQ15104-18	3724		0.3			
	FQ15105-18	3722		0.3			
	FQ15106-18	3778	3711	0.3	0.3	1.11×10 ⁻³	
	FQ15107-18	3714		0.3			
	FQ15108-18	3648		0.3			
	FQ15109-18	3710		0.3			
	FQ151010-18	3707		0.3			
	FQ151011-18	3761	3720	0.3	0.4	1.49×10 ⁻³	
	FQ151012-18	3759		0.3			
	FQ151013-18	3695		0.6			
	FQ151014-18	3692		0.3			
	FQ151015-18	3691		0.3			
标准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 37/2801.7-2019）、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	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	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1.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27 精加工切削废气进气口		烟道直径（m）		0.40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/		处理设施		/	
采样日期	2025.04.23		完成日期		2025.04.24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（m³/h）	实测浓度 （mg/m³）	标准限值 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标准限值 （kg/h）
非甲烷总烃	FQ17101-24	2505	49.3	/	0.124	/
	FQ17102-24	2547	51.8		0.132	
	FQ17103-24	2527	52.4		0.132	
标准依据	/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

表 1.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27 精加工切削废气排气口			烟道直径（m）		0.50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		处理设施		油雾净化器		
采样日期	2025.04.23			完成日期		2025.04.25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（m³/h）		实测浓度 （mg/m³）		标准限值 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标准限值 （kg/h）
非甲烷总烃	FQ16101-24	2990		9.22		60	2.76×10 ⁻²	3.0
	FQ16102-24	2972		8.46			2.51×10 ⁻²	
	FQ16103-24	2897		9.34			2.71×10 ⁻²	
油雾	FQ16101-18	2990	2847	0.5	0.5	/	1.42×10 ⁻³	/
	FQ16102-18	2799		0.5				
	FQ16103-18	2732		0.5				
	FQ16104-18	2923		0.4				
	FQ16105-18	2792		0.5				
	FQ16106-18	2972	2909	0.5	0.5		1.45×10 ⁻³	
	FQ16107-18	2711		0.6				
	FQ16108-18	2894		0.5				
	FQ16109-18	2954		0.5				
	FQ161010-18	3016		0.4				
	FQ161011-18	2897	2907	0.5	0.5		1.45×10 ⁻³	
	FQ161012-18	3095		0.4				
	FQ161013-18	2909		0.4				
	FQ161014-18	2716		0.5				
	FQ161015-18	2916		0.5				
标准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 37/2801.7-2019）		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		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1.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28 研磨切削废气 2 进气口		烟道直径（m）		0.40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/		处理设施		/	
采样日期	2025.04.22		完成日期		2025.04.23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（m³/h）	实测浓度 （mg/m³）	标准限值 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标准限值 （kg/h）
非甲烷总烃	FQ7101-24	2773	20.2	/	5.60×10 ⁻²	/
	FQ7102-24	2721	17.3		4.71×10 ⁻²	
	FQ7103-24	2781	19.3		5.37×10 ⁻²	
标准依据	/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

表 1.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28 研磨切削废气 2 排气口			烟道直径（m）		0.50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		处理设施		油雾净化器		
采样日期	2025.04.22			完成日期		2025.04.24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（m³/h）		实测浓度 （mg/m³）	标准限值 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标准限值 （kg/h）	
非甲烷总烃	FQ8101-24	2487		6.90	60	1.72×10 ⁻²	3.0	
	FQ8102-24	2490		9.02		2.25×10 ⁻²		
	FQ8103-24	2564		6.46		1.66×10 ⁻²		
油雾	FQ8101-18	2487	2501	0.8	0.8	2.00×10 ⁻³	/	
	FQ8102-18	2482		0.7				
	FQ8103-18	2580		0.8				
	FQ8104-18	2478		0.8				
	FQ8105-18	2478		0.7				
	FQ8106-18	2490	2482	0.8	0.8	/		1.99×10 ⁻³
	FQ8107-18	2481		0.7				
	FQ8108-18	2477		0.8				
	FQ8109-18	2477		0.8				
	FQ81010-18	2485		0.8				
	FQ81011-18	2564	2487	0.8	0.8	/		1.99×10 ⁻³
	FQ81012-18	2470		0.8				
	FQ81013-18	2466		0.8				
	FQ81014-18	2466		0.8				
	FQ81015-18	2470		0.8				
标准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 37/2801.7-2019）		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		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1.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29 淬火废气, 切削废气进气口		烟道直径（m）		0.40	
排气筒高度(m)	/		处理设施		/	
采样日期	2025.04.23		完成日期		2025.04.24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（m³/h）	实测浓度 （mg/m³）	标准限值 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标准限值 （kg/h）
非甲烷总烃	FQ19101-24	2764	50.9	/	0.141	/
	FQ19102-24	2888	53.0		0.153	
	FQ19103-24	2827	54.0		0.153	
标准依据	/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

表 1.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29 淬火废气, 切削废气排气口			烟道直径 (m)		0.50		
排气筒高度(m)	15			处理设施		油雾净化器		
采样日期	2025.04.23			完成日期		2025.04.25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标准限值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准限值 (kg/h)	
非甲烷总烃	FQ18101-24	2667		9.36	50	2.50×10 ⁻²	2.0	
	FQ18102-24	2736		7.47		2.04×10 ⁻²		
	FQ18103-24	2746		6.93		1.90×10 ⁻²		
油雾	FQ18101-18	2667	2662	0.4	0.4	1.06×10 ⁻³	/	
	FQ18102-18	2577		0.4				
	FQ18103-18	2745		0.4				
	FQ18104-18	2658		0.3				
	FQ18105-18	2662		0.3				
	FQ18106-18	2736	2710	0.3	0.3	/		8.13×10 ⁻⁴
	FQ18107-18	2658		0.3				
	FQ18108-18	2754		0.3				
	FQ18109-18	2745		0.4				
	FQ181010-18	2657		0.4				
	FQ181011-18	2746	2679	0.4	0.3	8.04×10 ⁻⁴		
	FQ181012-18	2668		0.3				
	FQ181013-18	2578		0.3				
	FQ181014-18	2659		0.4				
	FQ181015-18	2746		0.3				
标准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 37/2801.5-2018）		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		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1.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30 回火炉排气口			烟道直径（m）			0.20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		处理设施			低氮燃烧	
采样日期	2025.04.22			完成日期			2025.04.26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含氧量（%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标准限值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标准限值（kg/h）
烟气黑度	/	/	/	<1	/	1 级	/	/
	/	/	/	<1	/		/	
	/	/	/	<1	/		/	
二氧化硫	/	5.3	330	6	7	50	1.98×10 ⁻³	2.6
	/	5.4	397	ND	/		/	
	/	5.5	374	ND	/		/	
氮氧化物	/	5.3	330	26	29	100	8.58×10 ⁻³	0.77
	/	5.4	397	25	28		9.92×10 ⁻³	
	/	5.5	374	25	28		9.35×10 ⁻³	
颗粒物	FQ10101-01	5.3	330	5.6	6.2	10	1.85×10 ⁻³	3.5
	FQ10102-01	5.4	397	5.2	5.8		2.06×10 ⁻³	
	FQ10103-01	5.5	374	4.7	5.3		1.76×10 ⁻³	
标准依据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7/2376-2019）、 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7/2375-2019）、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		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1.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31 前加工切削废气排气口			烟道直径（m）		0.50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		处理设施		油雾净化器		
采样日期	2025.04.22			完成日期		2025.04.24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（m³/h）		实测浓度 （mg/m³）	标准限值 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标准限值 （kg/h）	
非甲烷总烃	FQ13101-24	2391		6.67	60	1.60×10 ⁻²	3.0	
	FQ13102-24	2251		7.26		1.63×10 ⁻²		
	FQ13103-24	2387		7.89		1.88×10 ⁻²		
油雾	FQ13101-18	2391	2365	0.1	0.1	/	2.36×10 ⁻⁴	/
	FQ13102-18	2265		0.1				
	FQ13103-18	2391		0.1				
	FQ13104-18	2517		0.1				
	FQ13105-18	2261		0.1				
	FQ13106-18	2251	2337	0.1	0.1	/	2.34×10 ⁻⁴	
	FQ13107-18	2502		0.1				
	FQ13108-18	2306		0.1				
	FQ13109-18	2253		0.1				
	FQ13110-18	2374		0.1				
	FQ13111-18	2387	2289	0.1	0.1	/	2.29×10 ⁻⁴	
	FQ13112-18	2184		0.1				
	FQ13113-18	2309		0.1				
	FQ13114-18	2380		0.1				
	FQ13115-18	2184		0.1				
标准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 37/2801.7-2019）		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1.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32 实验室废气排气台排气口		烟道直径（m）		0.20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	处理设施		碱石灰+活性炭吸附	
采样日期	2025.04.22		完成日期		2025.04.23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（m³/h）	实测浓度 （mg/m³）	标准限值 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标准限值 （kg/h）
氮氧化物	/	456	5	100	2.28×10 ⁻³	0.77
	/	515	ND		/	
	/	502	5		2.51×10 ⁻³	
氯化氢	FQ9101-06	456	4.6	100	2.10×10 ⁻³	0.26
	FQ9102-06	515	3.9		2.01×10 ⁻³	
	FQ9103-06	502	4.4		2.21×10 ⁻³	
非甲烷总烃	FQ9101-24	456	7.11	60	3.24×10 ⁻³	3.0
	FQ9102-24	515	7.82		4.03×10 ⁻³	
	FQ9103-24	502	6.45		3.24×10 ⁻³	
标准依据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7/2376-2019）、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:其他行业》（DB 37/2801.7-2019）、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

表 1.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33 研磨切削废气 1 进气口		烟道直径（m）		0.40	
排气筒高度(m)	/		处理设施		/	
采样日期	2025.04.22		完成日期		2025.04.23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标准限值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准限值 (kg/h)
非甲烷总烃	FQ12101-24	2409	23.5	/	5.66×10 ⁻²	/
	FQ12102-24	2453	21.6		5.30×10 ⁻²	
	FQ12103-24	2495	22.3		5.56×10 ⁻²	
标准依据	/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1.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33 研磨切削废气 1 排气口		烟道直径（m）		0.50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	处理设施		油雾净化器		
采样日期	2025.04.22		完成日期		2025.04.24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（m³/h）	实测浓度 （mg/m³）	标准限值 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标准限值 （kg/h）	
非甲烷总烃	FQ11101-24	2636	6.11	60	1.61×10 ⁻²	3.0	
	FQ11102-24	2650	8.41		2.23×10 ⁻²		
	FQ11103-24	2662	7.73		2.06×10 ⁻²		
油雾	FQ11101-18	2642	2638	1.0	1.0	2.64×10 ⁻³	/
	FQ11102-18	2642		1.0			
	FQ11103-18	2632		1.0			
	FQ11104-18	2636		0.9			
	FQ11105-18	2636		0.9			
	FQ11106-18	2650	2655	0.9	1.0	2.66×10 ⁻³	
	FQ11107-18	2649		1.0			
	FQ11108-18	2658		1.0			
	FQ11109-18	2658		0.9			
	FQ111010-18	2662		1.0			
	FQ111011-18	2662	2574	1.0	1.0	2.57×10 ⁻³	
	FQ111012-18	2478		0.9			
	FQ111013-18	2486		1.0			
	FQ111014-18	2580		1.0			
	FQ111015-18	2666		0.9			
标准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 37/2801.7-2019）	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1.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36 量产蒸汽锅炉排气口			烟道直径（m）			0.25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		处理设施			/	
采样日期	2025.04.21			完成日期			2025.04.23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含氧量（%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标准限值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标准限值（kg/h）
烟气黑度	/	/	/	<1 级	/	1 级	/	/
	/	/	/	<1 级	/		/	
	/	/	/	<1 级	/		/	
二氧化硫	/	3.9	782	ND	/	50	/	2.6
	/	3.4	760	ND	/		/	
	/	3.7	806	ND	/		/	
颗粒物	FQ2101-01	3.9	782	2.4	2.4	10	1.88×10 ⁻³	3.5
	FQ2102-01	3.4	760	3.1	3.1		2.36×10 ⁻³	
	FQ2103-01	3.7	806	2.7	2.7		2.18×10 ⁻³	
标准依据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7/2376-2019）、 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7/2375-2019）、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		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2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5.04.21		完成日期	2025.04.23	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1#上风向	09:20-10:20	WQ1101-01	198	1000
		10:40-11:40	WQ1102-01	205	
		11:58-12:58	WQ1103-01	211	
		14:12-15:12	WQ1104-01	202	
	2#下风向	09:20-10:20	WQ2101-01	232	
		10:40-11:40	WQ2102-01	253	
		11:58-12:58	WQ2103-01	221	
		14:12-15:12	WQ2104-01	215	
	3#下风向	09:20-10:20	WQ3101-01	236	
		10:40-11:40	WQ3102-01	260	
		11:58-12:58	WQ3103-01	241	
		14:12-15:12	WQ3104-01	225	
	4#下风向	09:20-10:20	WQ4101-01	214	
		10:40-11:40	WQ4102-01	248	
		11:58-12:58	WQ4103-01	227	
		14:12-15:12	WQ4104-01	218	
二氧化硫 (mg/m^3)	1#上风向	09:20-10:20	WQ1101-02	0.011	0.40
		10:40-11:40	WQ1102-02	0.010	
		11:58-12:58	WQ1103-02	0.012	
		14:12-15:12	WQ1104-02	0.011	
	2#下风向	09:20-10:20	WQ2101-02	0.013	
		10:40-11:40	WQ2102-02	0.016	
		11:58-12:58	WQ2103-02	0.015	
		14:12-15:12	WQ2104-02	0.015	
	3#下风向	09:20-10:20	WQ3101-02	0.016	
		10:40-11:40	WQ3102-02	0.018	
		11:58-12:58	WQ3103-02	0.017	
		14:12-15:12	WQ3104-02	0.021	
	4#下风向	09:20-10:20	WQ4101-02	0.024	
		10:40-11:40	WQ4102-02	0.022	
		11:58-12:58	WQ4103-02	0.021	
		14:12-15:12	WQ4104-02	0.023	
标准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、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 37/2801.7-2019）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2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2025.04.21		完成日期	2025.04.23	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氮氧化物 (mg/m³)	1#上风向	09:20-10:20	WQ1101-03	0.018	0.12
		10:40-11:40	WQ1102-03	0.016	
		11:58-12:58	WQ1103-03	0.017	
		14:12-15:12	WQ1104-03	0.018	
	2#下风向	09:20-10:20	WQ2101-03	0.020	
		10:40-11:40	WQ2102-03	0.020	
		11:58-12:58	WQ2103-03	0.019	
		14:12-15:12	WQ2104-03	0.019	
	3#下风向	09:20-10:20	WQ3101-03	0.020	
		10:40-11:40	WQ3102-03	0.021	
		11:58-12:58	WQ3103-03	0.024	
		14:12-15:12	WQ3104-03	0.022	
	4#下风向	09:20-10:20	WQ4101-03	0.022	
		10:40-11:40	WQ4102-03	0.023	
		11:58-12:58	WQ4103-03	0.025	
		14:12-15:12	WQ4104-03	0.026	
氯化氢 (mg/m³)	1#上风向	09:20-10:20	WQ1101-06	ND	0.20
		10:40-11:40	WQ1102-06	ND	
		11:58-12:58	WQ1103-06	ND	
		14:12-15:12	WQ1104-06	ND	
	2#下风向	09:20-10:20	WQ2101-06	ND	
		10:40-11:40	WQ2102-06	ND	
		11:58-12:58	WQ2103-06	ND	
		14:12-15:12	WQ2104-06	ND	
	3#下风向	09:20-10:20	WQ3101-06	ND	
		10:40-11:40	WQ3102-06	ND	
		11:58-12:58	WQ3103-06	ND	
		14:12-15:12	WQ3104-06	ND	
	4#下风向	09:20-10:20	WQ4101-06	ND	
		10:40-11:40	WQ4102-06	ND	
		11:58-12:58	WQ4103-06	ND	
		14:12-15:12	WQ4104-06	ND	
标准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、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 37/2801.7-2019）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2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2025.04.21		完成日期	2025.04.23	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铬酸雾 (mg/m³)	1#上风向	09:20-10:20	WQ1101-14	ND	0.0060
		10:40-11:40	WQ1102-14	ND	
		11:58-12:58	WQ1103-14	ND	
		14:12-15:12	WQ1104-14	ND	
	2#下风向	09:20-10:20	WQ2101-14	ND	
		10:40-11:40	WQ2102-14	ND	
		11:58-12:58	WQ2103-14	ND	
		14:12-15:12	WQ2104-14	ND	
	3#下风向	09:20-10:20	WQ3101-14	ND	
		10:40-11:40	WQ3102-14	ND	
		11:58-12:58	WQ3103-14	ND	
		14:12-15:12	WQ3104-14	ND	
	4#下风向	09:20-10:20	WQ4101-14	ND	
		10:40-11:40	WQ4102-14	ND	
		11:58-12:58	WQ4103-14	ND	
		14:12-15:12	WQ4104-14	ND	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1#上风向	09:10-10:00	WQ1101-24	0.45	2.0
		10:38-11:28	WQ1102-24	0.50	
		11:38-12:28	WQ1103-24	0.48	
		14:13-15:03	WQ1104-24	0.54	
	2#下风向	09:18-10:08	WQ2101-24	0.60	
		10:40-11:30	WQ2102-24	0.65	
		11:40-12:30	WQ2103-24	0.83	
		14:15-15:05	WQ2104-24	0.56	
	3#下风向	09:25-10:15	WQ3101-24	0.68	
		10:42-11:32	WQ3102-24	0.55	
		11:42-12:32	WQ3103-24	0.64	
		14:16-15:06	WQ3104-24	0.62	
	4#下风向	09:29-10:19	WQ4101-24	0.66	
		10:44-11:34	WQ4102-24	0.72	
		11:45-12:35	WQ4103-24	0.79	
		14:17-15:07	WQ4104-24	0.68	
标准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、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 2801.7-2019）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2.2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频次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（m/s）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
2025.04.21	第一频次	多云	E	1.9	18.3	100.97
		多云	E	1.8	18.6	100.95
	第二频次	多云	E	2.0	19.4	100.91
		多云	E	2.0	19.8	100.90
	第三频次	多云	E	1.9	20.2	100.88
		多云	E	1.9	20.4	100.85
	第四频次	多云	E	2.0	20.6	100.82
		多云	E	2.0	20.9	100.80

检测点位示意图：

道路

其它企业

4#下风向

3#下风向

2#下风向

其它企业

上风向 1#

其它企业

其它企业

N

E

备注	/
----	---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3.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5.04.22		完成日期	2025.04.29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描述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污水管网总 排放口	pH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/	7.5（21.8℃）	6.5-9.5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/	7.4（21.9℃）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/	7.3（21.8℃）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/	7.5（21.9℃）	
	悬浮物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32	400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38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34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37	
	全盐量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1.34×10 ³	/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1.32×10 ³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1.36×10 ³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1.34×10 ³	
	化学需氧量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86	500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92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97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92	
	五日生化需氧 量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26.8	350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25.5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27.0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26.3	
	氟化物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1.09	20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1.19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1.28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1.19	
	六价铬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0.5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
标准依据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				
备注	废水流量 0.18m³/d，流量数据为企业提供；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3.1 废水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2025.04.22		完成日期	2025.04.29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描述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污水管网总 排放口	氰化物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0.5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20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
	氨氮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5.15	45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5.30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5.11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5.46	
	总氮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18.0	70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18.1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19.1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18.2	
	总磷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0.16	8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0.15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0.17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0.17	
	石油类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15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
	总铬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1.5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
		浅黑色、稍臭、液体	mg/L	ND	
标准依据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（续）

表 3.2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5.04.21		完成日期	2025.04.22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描述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RO 废水检测 排放口	全盐量	无色、无味、液体	mg/L	1.42×10 ³	1600
		无色、无味、液体	mg/L	1.34×10 ³	
		无色、无味、液体	mg/L	1.44×10 ³	
		无色、无味、液体	mg/L	1.38×10 ³	
标准依据	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：南四湖东平湖流域》（DB 37/ 3416.1-2023）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评价。				

..... 本报告结束，以下空白



采样照片

